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8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93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2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9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2号）以及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附件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各地市补助资金2632万元，收回珠海市3万元、中山市138万元、紫金县11万元，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该项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4800000.00	
一、各市合计									959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8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3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11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8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0000.0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799000								3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6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6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4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5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3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13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32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7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32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138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4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51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2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521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0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2000始兴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4000仁化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9000翁源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33000新丰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81000乐昌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82000南雄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8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23000南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03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1000台山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3000开平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4000鹤山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5000恩平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15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23000遂溪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25000徐闻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1000廉江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雷州市	44088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2000雷州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3000吴川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15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2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3000广宁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4000怀集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5000封开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6000德庆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84000四会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71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2000博罗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3000惠东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4000龙门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43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2000大埔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3000丰顺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4000五华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6000平远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7000蕉岭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81000兴宁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88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1000海丰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3000陆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81000陆丰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82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1000紫金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2000龙川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3000连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4000和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5000东源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56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21000阳西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81000阳春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1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冈县	44182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1000佛冈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3000阳山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81000英德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82000连州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35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22000饶平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33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2000揭西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4000惠来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81000普宁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94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21000新兴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22000郁南县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81000罗定市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4960	13961	10999	22480	12497	9983	2480
地级以上市小计	11069	7254	3815	10110	6521	3589	959
广州市	2522	1595	927	2340	1513	827	182
珠海市	312	228	84	315	240	75	-3
汕头市	1107	518	589	988	463	525	119
佛山市	792	792	-	703	703	0	89
韶关市	247	168	79	217	147	70	30
河源市	112	101	11	108	98	10	4
梅州市	265	162	103	232	140	92	33
惠州市	566	348	218	508	314	194	58
汕尾市	127	89	38	114	80	34	13
东莞市	859	859	-	727	727	0	132
中山市	419	417	2	557	369	188	-138
江门市	348	226	122	311	202	109	37
阳江市	334	179	155	302	164	138	32
湛江市	451	262	189	386	217	169	65
茂名市	730	295	435	665	277	388	65
肇庆市	407	222	185	358	193	165	49
清远市	417	233	184	345	181	164	72
潮州市	399	221	178	354	195	159	45
揭阳市	447	225	222	396	198	198	51
云浮市	208	114	94	184	100	84	2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3891.00	6707.00	7184.00	12370	5976	6394	1521
南澳县	54	49	5	46	42	4	8
乐昌市	171	105	66	150	92	58	21
南雄市	171	106	65	150	92	58	21
仁化县	116	77	39	102	67	35	14
始兴县	117	75	42	103	66	37	14
翁源县	159	84	75	141	74	67	18
新丰县	101	68	33	96	66	30	5
乳源县	107	71	36	96	64	32	11
东源县	206	113	93	183	100	83	23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和平县	189	103	86	166	90	76	23
龙川县	277	135	142	246	119	127	31
紫金县	202	80	122	213	104	109	-11
连平县	152	89	63	136	79	57	16
兴宁市	284	137	147	252	121	131	32
平远县	113	80	33	100	70	30	13
蕉岭县	100	71	29	88	62	26	12
大埔县	156	94	62	137	82	55	19
丰顺县	189	109	80	168	96	72	21
五华县	386	172	214	340	150	190	46
惠东县	272	134	138	258	135	123	14
博罗县	345	163	182	306	144	162	39
龙门县	159	96	63	141	85	56	18
陆丰市	425	175	250	377	154	223	48
海丰县	213	128	85	187	112	75	26
陆河县	116	74	42	102	65	37	14
台山市	315	142	173	279	125	154	36
开平市	236	120	116	210	106	104	26
鹤山市	168	96	72	149	85	64	19
恩平市	188	103	85	166	91	75	22
阳春市	326	140	186	290	124	166	36
阳西县	175	87	88	155	76	79	20
雷州市	502	177	325	447	157	290	55
廉江市	516	188	328	459	166	293	57
吴川市	323	140	183	285	122	163	38
遂溪县	319	128	191	284	114	170	35
徐闻县	260	119	141	230	105	125	30
信宜市	384	166	218	341	146	195	43
高州市	493	200	293	438	176	262	55
化州市	471	181	290	419	160	259	52
四会市	174	106	68	157	96	61	17
广宁县	192	106	86	171	94	77	21
德庆县	177	92	85	157	81	76	20
封开县	194	102	92	172	90	82	22
怀集县	344	137	207	304	120	184	40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 助	
英德市	355	161	194	314	141	173	41
连州市	189	117	72	171	106	65	18
佛冈县	153	89	64	134	77	57	19
阳山县	172	95	77	151	82	69	21
连山县	93	73	20	82	64	18	11
连南县	89	63	26	80	56	24	9
饶平县	299	145	154	264	127	137	35
普宁市	619	232	387	550	205	345	69
揭西县	291	121	170	258	107	151	33
惠来县	361	148	213	330	140	190	31
罗定市	376	151	225	336	135	201	40
新兴县	182	95	87	162	84	78	20
郁南县	175	99	76	141	87	54	34

备注：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96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96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82.00	82.00	100.00
越秀区	6.68	6.68	-
海珠区	8.50	8.50	-
荔湾区	7.03	7.03	-
天河区	8.43	8.43	-
白云区	42.87	12.43	30.44
黄埔区	8.56	5.40	3.16
花都区	28.69	6.31	22.38
番禺区	8.41	8.41	-
南沙区	12.48	1.98	10.50
从化区	23.90	7.96	15.94
增城区	26.45	8.87	17.58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2	
		其中：中央补助	182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站)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